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工艺”）100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认真对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南京工艺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置入资产”）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南京工艺100%股份，南京工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南京工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独立性，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13日

